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詹富智校長(張照勤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張玉芳教務長、楊靜瑩學務長、蔡岡廷總務長(侯嘉星組長代)、主計室
許秀鳳主任(張瑋珊組長代)、人事室周均育主任(孟繁宗專委代)、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簡如君組長代)、健諮中心林振祥主任、環安中心吳耿東
主任、事務組黃思恩組長、資產經營組侯嘉星組長、營繕組蔡忠翰組長
(徐孟暉技正代)、生輔組陳秀年組長、課外組涂宏明組長(蕭斐如輔導員
代)、住輔組賴堆興組長(簡幼娟專員代)、環境保護組吳向宸組長、食生
系楊智閔老師、學生會代表黃定博(請假)、學代會代表賴明陽、學生膳
委會代表游晨昕

列席人員：許文馨護理師、陳柿霓護理師、葉淑錦聘僱護理師、郭雅娟營養師、
資產經營組張恆維組員

紀錄：郭雅娟營養師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工作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詳見附錄 1)

決定：

- 一、 請總務處提醒施工單位，盡量不使用帆布，若非得使用帆布覆蓋建材，遇下雨後記得把帆布攤平將積水排除，以免病媒蚊孳生。另外小禮堂小黑蚊猖獗，尤其是苔癬面及陰暗處容易會有小黑蚊幼蟲孳生，需特別加強小黑蚊防治。
- 二、 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進入流行季節(梅雨季節)前，就得加強稽查病媒蚊的狀況，要求各單位改善並做複查，後續外單位來做稽查仍未改善，罰錢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因 112 年 12 月 29 日大專校院輔導訪視，訪視委員於餐廳有蟑螂蹤跡，
提請討論。

決 議：請總務處資產經營組研議改善方案，並建議執行不定期於校園餐廳做抽
查訪視，並做紀錄，以避免相同情事再次發生。

執行狀況：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每月不定期進行抽查訪視，每月並請清潔維護管理廠商
進行環境消毒作業，抽查重點項目為：廚房整體空間整潔、廚房地面
清潔無積水、廚房通風狀況、廚房料理檯面整潔、點餐作業空間整潔、
儲物空間周圍整潔、垃圾桶周圍清潔、檢視有無病媒侵入等，113 年抽
查紀錄如下：

日期	餐廳名稱	抽查狀況
113 年 1 月 12 日	路易莎	餐廳內環境整潔乾淨。
113 年 2 月 1 日	炸雞大獅	餐廳內環境正常，地板有些有些微麵粉掉落，已建議清掃。
113 年 3 月 25 日	老舅餃子館	餐廳內環境正常，地面滴水已擦拭清除。
113 年 4 月 19 日	欣新自助餐	餐廳內環境正常，巡視後未發現蟑螂。
113 年 5 月 16 日	深森	餐廳內環境整潔。

決定：請總務處資產經營組設計抽查表單，抽查後並請廠商簽名，檢查表單項目包含廚房整體空間整潔、廚房地面清潔無積水、廚房通風狀況、廚房料理檯面整潔、點餐作業空間整潔、儲物空間周圍整潔、垃圾桶周圍清潔、檢視有無病媒侵入及食材保存等項目，以便之後備查。

肆、 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利學校衛生委員會順利推行，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之，委員並增列醫學院院長、農資學院院長、獸醫學院院長，協助相關政策推行，另委員會之委員係依組織規程規定之執掌組成，爰刪除學校衛生委員會執掌表，各單位依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業務執掌執行。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一)、現行辦法各 1 份(附件二)。

辦 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職掌下列事項：</p> <p>(一) 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擬定、規劃、審議、督導與執行。</p> <p>(二) 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之檢討與改進。</p> <p>(三) 學校衛生保健教育與活動之策畫與協調。</p> <p>(四) 學校<u>環境衛生</u>之建議與督導。</p> <p>(五) 學校餐廳<u>及飲用水</u>之督導與改進。</p> <p>(六) 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協調與建議。</p>	<p>二、本會職掌下列事項：</p> <p>(一) 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擬定、規劃、審議、督導與執行。</p> <p>(二) 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之檢討與改進。</p> <p>(三) 學校衛生保健教育與活動之策畫與協調。</p> <p>(四) 學校<u>衛生環境</u>之建議與督導。</p> <p>(五) 學校餐廳之督導與改進。</p> <p>(六) 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協調與建議。</p>	<p>1. 依學校衛生法將第四款"衛生環境"修正為環境衛生。</p> <p>2. 第五款增加職掌飲用水之督導改進。</p>
<p>三、本會置委員<u>十五</u>名，主任委員由校長<u>或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u>擔任之，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委員為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u>醫學院院長、農資學院院長、獸醫學院院長</u>、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或食品安全研究所）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學生膳食管理委員會代表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p>	<p>三、本會置委員<u>十九</u>名，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u>督導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相關業務</u>，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u>當然</u>委員為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u>餘一般委員為生活輔導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u>、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或食品安全研究所）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學生膳食管理委員會代表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p>	<p>1. 因一級單位主管已擔任委員，爰刪除二級單位主管為委員，並增列醫學院院長、農資學院院長、獸醫學院院長，協助相關政策推行。</p> <p>2. 委員數量調整。</p>
<p>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u>會議</u>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修正文字。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身心健康、周全環境及餐廳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落實學校健康教育推展，特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下列事項：

- （一）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擬定、規劃、審議、督導與執行。
- （二）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之檢討與改進。
- （三）學校衛生保健教育與活動之策畫與協調。
- （四）學校衛生環境之建議與督導。
- （五）學校餐廳之督導與改進。
- （六）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協調與建議。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名，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督導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相關業務，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當然委員為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餘一般委員為生活輔導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食品暨應用生物科系（或食品安全研究所）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學生膳食管理委員會代表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會執行秘書由健康及諮詢中心主任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幹事數人由健康及諮詢中心護理師、營養師擔任，並負責本會之相關行政作業。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七、本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八、本會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執掌表

委員會 職稱	本校所屬單位及職稱	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學校衛生相關工作之推動
副主任 委員	學務長	一、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學校衛生相關事宜 二、 策畫並督導健康教學有關事宜 三、 督導健康活動事宜 四、 督導學校衛生事宜 五、 綜理校內緊急應變處理有關事項
委員	教務長	督導全校性課程規劃，融入健康促進議題
委員	總務長	督導環境、餐廳設備相關事宜
委員	人事室主任	督導衛生保健相關之人事業務
委員	主計室主任	督導相關經費審核、核銷事宜
委員	體育室主任	策畫並督導健康體能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委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策畫並督導環境安全事宜
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襄助校長指導委員會運作
委員	住宿輔導組組長	襄助校長指導委員會運作
委員	課外活動組組長	襄助校長指導委員會運作
委員	事務組組長	襄助校長指導委員會運作
委員	營繕組組長	襄助校長指導委員會運作
委員	資產經營組組長	一、 執行對承包商租金、罰款事宜 二、 負責餐廳招標、簽擬合約，並監督合約之執行 三、 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	環保組組長	一、 餐廳廢棄物處理與病媒管制 二、 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教師代表	協助餐飲安全與餐飲健康教育相關事宜
委員	學生會代表	協助蒐集師生對餐廳及承包商反映意見
委員	學生膳食管理委員會代表	協助每學期定期餐廳食品抽樣檢驗
執行秘書	健康及諮詢中心主任	推動學校衛生委員會相關工作
幹事	健康及諮詢中心護理師	協助執行秘書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幹事	健康及諮詢中心營養師	協助執行秘書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膳食衛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近日新聞食品中毒事件頻傳，考量本校目前尚無相關餐廳廠商管理規範，爰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教育部訂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訂定本校「餐廳膳食衛生管理要點」以利作為本校餐飲廠商於餐飲衛生管理及本校衛生稽查與輔導之依循。

二、檢附本校「餐廳膳食衛生管理要點」（草案）1份。

辦 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簽核同意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膳食衛生管理要點」

113年6月1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本校餐廳管理制度，促進餐廳改善膳食品質，確保膳食衛生、安全，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膳食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餐飲廠商作業場所衛生與環境管理、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清潔用具(品)與消毒等化學物質管理、食物選購與貯存、食品製備與供膳衛生管理、用膳衛生、廁所及洗手設備與衛生等均應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規定辦理。

三、衛生檢查及管理

(一)餐飲單位自行檢查管理

1. 餐飲業者應保存每餐供應之高水活性、低酸性之菜餚樣本各200公克，標明日期、餐次，冷藏於攝氏7°C以下48小時，以備查驗。業者將留樣檢體置於業者冷藏冰箱，應有管制標示且留樣位置應獨立一層放置，且不得與其他食品混合放置，避免受其他食物汙染。
2. 自行指派工作人員，每日依照「餐飲業食品衛生自行檢查紀錄表」逐項檢查、紀錄，並將該檢查表固定張貼於明顯處，以供本校相關督導人員不定期稽核。
3. 清潔、清洗和消毒用機具及病媒蚊防治使用之藥劑，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明確標示，存放於固定場所並明確與食材及烹調材料等貯存空間區隔(最好為獨立空間)，且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4. 餐飲業者應指定專人負責食品衛生管理事宜，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詳實登載每日供餐資訊。

(二)學校單位檢查管理

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每週一到週五進行餐廳廢棄物清運，並每年辦理餐廳飲用水大腸桿菌群檢驗、餐廳自來水水源檢測及餐廳建築物之水塔清洗。
2. 總務處每個月應執行圓廳公共區域病媒防治工程施作及圓廳截油槽清理作業，不定期執行圓廳公共區域水電維護及轉達各店家有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健康及諮詢中心提供之環保政策與教育宣導。
3. 學務處督促廠商完成校園食材平台登錄，培訓學生膳食管理委員執行每週餐廳檢查，每月辦理食材檢測，每月將餐廳衛生檢查管理缺失及食材檢測結果提供餐飲合約管理單位做為合約管理參據，並每學期辦理餐廳食品衛生微生物檢驗。
4. 本校各餐飲合約管理單位，請廠商依合約落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
5. 上開單位得制定各類檢查表，並據以進行各項餐飲衛生檢查。

(三)本校衛生稽查人員，每週依照「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實施衛生檢查，並公布檢驗不合格之餐飲單位及項目。實施衛生檢查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需在檢查表上簽名，不得拒絕。

(四)每學年至少一次食品抽樣微生物檢驗，其項目由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指定，第一次檢驗費用依契約規定支付，若檢驗未合格，業者應立即下架停止販售該項食品，或接受複檢至合格為止，複檢費用則由業者支付至檢驗合格，檢驗報告由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公告於網頁及餐飲合約管理單位公告於店家。

四、罰則

- (一)餐廳廠商違反相關之規定，單一事件第一次予以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並限時改善，如未依限改善，執行餐廳檢查時連續出現同一缺失未改善2次，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開立缺失改善單，交由餐飲合約管理單位要求廠商限期改善，若廠商該缺失仍未改善，則依契約書內容罰違約金新臺幣2仟元，爾後每次加罰新臺幣1仟元，以此類推。
- (二)本校教職員生攝取校內委外餐飲產品，發生食品中毒時依據衛生局採樣結果，判斷為校內廠商責任，餐飲合約管理單位得視情況要求發生食品中毒之校內廠商停止供膳作業。經衛生主管機關判定為校內廠商責任時，並依契約規定辦理理賠、限期改善、繳納違約金或終止契約等事宜。

五、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簽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案 由：擬訂定「113 學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12 學年度衛生保健計畫執行狀況，詳如附錄 2。

二、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分為四大部分，依序為衛生行政、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

辦 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簽核同意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依「學校衛生法」、「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了解教職員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及追蹤指導。
- 二、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三、增進教職員工生健康促進相關知能，養成健康行為和習慣。
- 四、充實衛生保健各項軟硬體設備，加強健康指導與諮詢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 五、改善餐飲衛生，提升生活素質。
- 六、妥善應用社區相關衛生保健資源，共同營造健康社區。

參、實施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肆、年度工作規劃：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一、衛生行政								
學校衛生組織運作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14 年 6 月	學務處 (健康及 諮詢中 心)	教務處、 總務處、 體育室、 人事室、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校內經費			
二、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								
(一) 健康諮詢與指導	1. 聘請院長級、醫學中 心主任主治級各專科 醫師擔任本校特約醫 師	113 年 7 月	學務處 (健康及 諮詢中 心)	人事室、 主計室、 出納組	人事經費			
	2. 校醫醫療諮詢服務 (1)家庭醫學科 (2)一般外科 (3)腸胃肝膽科 (4)復健科 (5)耳鼻喉科	每週一三五 下午 每週二四上 午						
	3. 緊急傷病處理及個別 健康衛教指導	經常辦理						
	4. 保健文宣品製作							
(二) 新生健康檢查 (含轉學生、復 學生、僑生、外 籍生)	1. 新生健康檢查招標及 簽約	114 年 4 月 至 114 年 6 月	學務處 (健康及 諮詢中 心)		校內經費			
	2.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113 年 9 月		生輔組、 各系所	學生自付			
	3. 新生健檢資料彙整並 傳至教育部指定管理	113 年 12 月 至 114 年 2			無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系統，並統計分析異常比率	月			
	4. 特殊疾病、缺點生追蹤管理(異常個案轉介特殊疾病管理)	經常辦理			校內經費
(三) 傳染病防治	1.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疫與宣導 2. 校園傳染病患之追蹤管理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詢中心)	衛生局、各系所、學安室、環安中心、人事室	校內經費
(四) 大型活動救護	全校健康路跑、運動會	113 年 11 月	體育室	學務處 (健康及諮詢中心)	體育室經費
	畢業典禮、新生入學指導	114 年 6 月、113 年 9 月	學務處 (生輔組)	學務處 (健康及諮詢中心)	校內經費
(五) 簽訂特約醫療院所	與學校附近醫療院所簽訂特約醫院	113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詢中心)	學校附近之醫療院所	無
(六) 衛材管理	1. 一般及急救醫衛材採購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詢中心)		校內經費
	2. 器材設備盤點與保養	每月一次			
(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理賠申請	經常辦理	學務處 (生輔組)		保險核賠由保險公司支出
	113 暨 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	每兩年辦理乙次	學務處 (生輔組)		校內經費
三、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					
(一) 興健康講堂活動	活動規劃包含體健班、體塑班、性平、自殺防治、紓壓等議題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7 月	學務處 (健康及諮詢中心)	教務處、人事室、體育室、圖書館	校內經費
(二) 健康促進活動	1. 健康飲食宣導 2. 急救教育推廣課程 (1)CPR+AED 急救教學及訓練 (2)異物梗塞急救 3. 愛滋病防治宣導 4. 口腔及視力保健宣導 5. 校園捐血活動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詢中心)	人事室、體育室、總務處、環安中心、臺中市衛生局、衛生福利	校內經費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部臺中醫 院、 澄清醫 院、台中 捐血中心	
(三) 疾病飲食健康宣傳	配合學生健檢異常統計 撰寫健康飲食文章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 諮詢中 心)		校內經費
(四) 健康促進相關課程	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全 校性融入健康促進議題 之課程	每學期辦理	教務處 (課務 組、通識 教育中 心)	體育室、 運健所、 進修部、 EMBA、創 新產業暨 國際學院	校內經費
(五) 健康促進競賽活 動	1. 舉辦創校 105 週年全 校運動大會及相關運 動競賽活動	113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	體育室		校內經費
	2. 舉辦學生與教職工球 類錦標賽	113 年 9 月	體育室		校內經費
	3. 水上運動會	114 年 5 月	體育室		體育室經費
四、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					
(一) 餐廳膳食衛生	1. 餐廳食品微生物抽驗	每學期 1 次	學務處 (健康及 諮詢中 心)	總務處 (資產經 營組)、 檢驗公 司、廠商	校內經費及合約餐廳 自付
	2. 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 檢驗	每周一次		學務處 (健康及 諮詢中 心)	校內經費
	3. 執行餐廳衛生檢查	每周一次		膳食委員 會	校內經費
	4. 食品安全宣導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 諮詢中 心)	校內經費
	5. 遴選學生膳食委員會	114 年 4 月 至 5 月		各學系	無
	6. 膳食委員會敘獎	113 年 12 月、114 年 5 月		學務處 (生輔組)	無
	7. 訓練學生膳食委員會 委員執行餐廳衛生管 理	113 年 9 月、114 年 2 月		學務處 (健康及 諮詢中	校內經費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心)		
(二) 飲用水衛生	1. 飲水機水質檢驗(含 餐飲店家與超商)	每台飲水機 每年檢驗一 次,全校分三 次檢驗完成	環安中心		校內經費
	2. 督導飲水機濾心清洗 及更換(含餐飲店家 與超商)	例行保養每 個月一次,濾 心更換三個 月一次			校內經費
	3. 督導水塔清洗作業	每年清洗一 次,並依實 際情形調整			校內經費
(三) 廢棄物處理	1.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 運處理	每週五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校內經費
	2.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 處理	生活垃圾： 本校上班日 資源回收： 每週二、五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校內經費
	3. 垃圾分類	經常辦理	總務處資 產經營組	各餐飲廠 商	無
	4. 餐廳截油槽管理	每兩天清理 一次	總務處資 產經營組	各餐飲廠 商	校內經費
(四) 菸害防治	1. 製作與張貼全校各場 所出入口禁菸標誌	經常辦理	總務處		校內經費
	2. 菸害防制宣導及衛生 保健教育宣導事宜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 諮詢中 心)		校內經費
(五) 登革熱、屈公病 防治	1.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 宣導	隨時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 諮詢中 心)		校內經費
	2. 病媒蚊密度調查	經常辦理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昆蟲系	校內經費
	3.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宣 導	經常辦理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各單位	校內經費
	4.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作 業	各單位周 邊：經常辦 理 公共區域： 總務處(外勤)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各大樓管 理委員會 總務處 (外勤班)	校內經費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班) 經常辦理			

伍、本工作計畫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30)

附錄 1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報告（健康服務促進及餐飲衛生管理）

（一）健康服務：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健康服務人數總計 4607 人次，包括健康諮詢及健康指導 866 人次、外傷處理及運動傷害 880 人次、量血壓及體脂肪 2659 人次、實驗室傷害共 21 人次、急診轉診 72 人次、急救箱及拐杖輪椅外借 38 人次、特殊疾病及減重飲食諮詢 71 人次。

（二）新生健檢：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採購案，113 年 5 月 30 日於本校由評審小組進行公開招標，依據招標結果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得標。於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於校內舉辦新生健康檢查。

（三）傳染病防治：

1. 因應各種新興傳染病，增訂各項傳染病疫情緊急時，應成立各類「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工作小組」，經由防疫工作小組分工明確，落實於各項傳染病防治會議中商討及宣導相關防治計畫之執行，於 113 年 1 月 10 日第 4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第 2-4 條)。

2. 水痘群聚事件相關防疫事宜：

水痘群聚個案發生時，啟動應急措施並將確診或症狀明顯的學生迅速隔離，防止傳播、追蹤個案接觸史，找出潛在感染源。加強群體宣傳，促使接觸者採取自主隔離措施，藉由密切監控確診學生狀況，及時報告病例，以便擴大防控範圍並成功防止水痘群聚擴散。

3. 肺結核事件相關防疫事宜：

113 年 3 月 26 日接獲南區衛生所通報疑似肺結核個案，當天立即與南區衛生所護理師進行家訪，了解該生狀況，提供醫用口罩一盒及肺結核衛教單張，並由居服員每天定時至住所投藥。113 年 3 月 27 日依法規完成疫調資料，匡列指導教授及研究室同學共 12 人，並由南區衛生所發放胸部 X 光追蹤資料（限定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113 年 5 月 28 日舉辦肺結核防治說明會，由南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主講說明。

（四）登革熱/屈公病防治：設置登革熱網站防疫專區、運用多種管道宣導登革熱防疫訊息。

（五）校園捐血活動：

113 年 5 月 2 日辦理「熱血中興 愛心捐血一起來」校園捐血活動，師生以實際行動落實社會關懷的理念，共募得 107 袋血液。

(六) 口腔及視力保健講座：辦理「美女牙醫教你變美變健康 省一桶金-大學生必備牙科知識」及「Eye 的保衛戰」講座，共計 45 人次參加。

1. 113 年 3 月 8 日辦理「美女牙醫教你變美變健康 省一桶金-大學生必備牙科知識」，以大學生視角量身打造的牙齒保健講座，也囊括成人必備牙科常識，讓看似生硬的牙科知識變得有趣，除提升師生對口腔保健的重視，也增進相關知能，共 25 人參與。
2.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Eye 的保衛戰」講座，因應時代變遷及學習型態轉變，使用 3C 產品的時間大幅增加，由眼專科醫院護理長蒞校分享數位時代的視力保健，共 20 人參與。

(七) 辦理興健康講堂活動：

1.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6 月 24 日共辦理 16 堂課「體健班輕艇」，統計至 113 年 5 月 27 日，共計 216 人次參加。
2. 113 年 2 月 29 日至 113 年 6 月 20 日共辦理 15 堂課「體健班高爾夫」，統計至 113 年 5 月 23 日，共計 178 人次參加。
3. 113 年 3 月 6 日至 113 年 7 月 3 日共辦理 17 堂課「體健班飛盤」，統計至 113 年 5 月 22 日，共計 154 人次參加。
4. 113 年 4 月 8 日至 113 年 5 月 29 日共辦理 14 堂課「體健班游泳」，統計至 113 年 5 月 27 日，共計 220 人次參加。
5. 113 年 4 月 8 日至 113 年 5 月 29 日共辦理 16 堂課「體塑班營養暨重訓課程」，共計 159 人次參加。
6. 113 年 3 月 20 日辦理「重磅腥聞-性騷擾、性侵害防治電影賞析座談」，共計 17 人次參加。
7. 113 年 3 月 20 日辦理「壓力的意義？生活中各種壓力的因應之道」，共計 31 人次參加。
8. 113 年 3 月 20 日辦理「芳香療育脈輪-手作滾珠按摩油」，共計 39 人次參加。
9. 113 年 3 月 21 日辦理「警犬多多的工作日誌-生命教育講座」，共計 64 人次參加。
10. 113 年 4 月 8 日辦理「接住一個人-從時事與案例中認識自殺防治」，共計 96 人次參加。
11. 113 年 4 月 8 日及 113 年 4 月 9 日共辦理 2 堂課「居家傷口照護與紫雲膏之運用」，共計 60 人次參加。
12. 113 年 4 月 23 日辦理「心事誰人知-情緒與壓力調節講座」，共計 92 人次參加。
13. 113 年 4 月 23 日辦理「心靈牌卡在情感療育上的應用」，共計 43 人次參加。
14. 113 年 4 月 24 日辦理「地球人請聽我說-關於自閉症你該知道的五件事」，共計 36 人次參加。

15. 113 年 4 月 30 日辦理「浮游花手作體驗」，共計 37 人次參加。
16. 113 年 5 月 8 日辦理「有關係，沒關係，那是什麼關係?-認識多元關係樣貌」，共計 22 人次參加。
17. 113 年 5 月 23 日辦理「桌遊 X 人際工作坊」，共計 22 人次參加。
18. 113 年 5 月 29 日辦理「他是那個瘋子的小孩-好好長大需要勇氣」，共計 16 人次參加。

(八) 急救教育推廣課程：

與澄清醫院合作，舉辦兩場次「急救教育訓練 (CPR+AED 操作)」課程，113 年 3 月 18 日及 113 年 4 月 23 日共辦理 2 堂課「急救教育訓練(CPR+AED 操作)」，共計 114 人次參加。

(九) 大型活動救護：

1. 支援生輔組辦理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新生入學指導及 113 年 6 月 1 日畢業典禮救護工作。
2. 支援 11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校慶、運動會救護工作。健康路跑 1867 人參加(含校外人士)，全校運動會 439 人參賽，共計 49 人受傷，其中 5 人急診送醫。

(十) 世界愛滋日宣導：

113 年 3 月 19 日辦理「有了關愛，歧視不在」，透過知識的累積及尊重並關懷自身與他人生命與價值，消弭愛滋標籤與污名，共計 36 人次參加。

(十一) 餐廳衛生管理：

1. 食品微生物檢驗：抽驗 20 間廠商，熟食(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增特菌)飲料及冰塊(檢驗腸桿菌科、沙門氏菌)抽驗檢驗合格率 100%。
2. 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驗：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驗共 216 次，合格率為 96%，檢驗不合格者，均已告知務請落實餐具清潔。
3. 餐廳衛生檢查：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執行餐廳衛生檢驗共 416 次。
4. 萊克多巴胺快篩檢測：執行餐廳豬肉/牛肉萊克多巴胺快篩檢測，共計 24 次，檢測結果為陰性，皆未檢驗出萊克多巴胺(瘦肉精)，合格率 100%。
5. 炸油總極性化合物含量檢測：執行餐廳炸油總極性化合物含量檢測共計 20 次，合格率為 100%。
6. 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錄狀況：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5 月登錄上線率分別為 89%、97%、97%、98%，登錄完整率 96%、99%、91%、99%。
7. 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召開學生膳食委員會，進行膳委會幹部推派、確認

餐廳輪值委員及餐廳檢查訓練。

(十二) 保險投保：

1.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1) 理賠申請：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5 月理賠申請共 190 件，已核賠金額約 143 萬元。

(2) 招標作業：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啟動 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公開招標相關作業。

2. 公共意外保險：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113 年 6 月 1 日舉辦，委由招標廠商負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責任新台幣八千萬元。

二、 總務處報告(病媒蚊防治、餐飲環境及餐廳設備)

(一) 病媒蚊防治：

1. 營繕組：本組開工前均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並於會議中宣導請施工廠商加強工地範圍內環境清潔，及清除積水容器。
2. 資產經營組：職務宿舍區每月定期消毒，已納入清潔勞務契約內要求廠商每月固定施打病媒蚊藥劑噴灑。
3. 事務組：本組外勤班每日輪流清掃校園各公共區域移除廢棄物及積水容器，視實際情形清疏水溝，並備有防治孑孓生物防治藥劑供各單位領取使用。113年5月份，已於黑森林、行政大樓、惠蓀堂、中興湖、維也納森林、圖書館後方、康堤...等公共區域進行環境消毒。

(二) 本校校本部場地出租給廠商經營餐飲業概述如下：

1. 摩斯漢堡：合約期限 112 年 2 月 24 日至 118 年 2 月 23 日止，餐廳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2. 中興奶茶：合約期限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餐廳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3. 丹堤咖啡：合約期限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8 年 3 月 31 日止，餐廳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4. 麵麵煦道麵食館、耀揚茶食堂(女宿誠軒一樓店鋪)：合約期限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8 年 2 月 15 日止，餐廳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5. 圓廳場地出租：場地目前出租作小木屋鬆餅、SUBWAY、路易莎咖啡、築崎鍋物、麥味登、7-11、深森、吳記古早味大腸蚵仔麵線、茶仨人、炸雞大獅、王子神谷、85 度 C、欣新自助餐及老舅火鍋店，餐廳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報告（校園環境衛生安全）

（一）飲水機水質檢驗(含餐飲店家與超商)：

113年2月15及21日依「飲用水條例」及「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規定，安排第一階段飲水機水質檢測，本季檢測共計125台，其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已將檢測結果公告於飲水機台明顯處。

（二）廢棄物處理：

1.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112年12月01日至113年05月20日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校本部及南投分部清運暨處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共計24.5公噸，並依法完成清運三聯單簽收作業。
2.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112年12月至113年4月有資源回收重量50.6噸，佔廢棄物總重為23.41%，資源回收總金額為147,048元；另依資產經營組提供112年財產廢品標售總金額為2,129,725元，若以廢鐵5元/公斤計算，回收重量約425.95噸，故112年1至12月回收總比例為57.51%。（標售物估算重量為財產廢品標售總金額，以廢鐵5元/公斤計算回收重量，並納入年度回收總比例計算。）

（三）傳染病防治：病媒蚊孳生源巡查及督導改善如下

1. 113年1月19日依本校112學年度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辦理，函請本校一、二級單位指派至少兩名防疫人員（互為代理）負責病媒蚊孳生源清潔等防疫事務，迄113年4月30日表單收集共計96份，Line群組共計146位成員；另於112年1月3、19、31日、2月16、20日、3月11日、4月10日及5月3日函請本校一、二級單位派員加強權管建物內外巡檢及整頓，以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防治工作。
2. 112年12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依本校「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管理流程」巡查圓廳、理工大樓、水保館、水保二館、生管所及水工實驗室等區域共132處；其中2月7日21、27、29日及3月5日至土木環工大樓、作物科學大樓、農環大樓對特定單位進行校園垃圾不落地政策及資源回收細分類宣導；另於4月26日於興創基地東北側查獲某學程學生隨意棄置數袋廢棄物，現場督導且改善完畢，並對該學程開立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紀錄表進行本校環保政策宣導。
3. 112年12月13日及113年3月18日、4月26日清運校園之廢棄腳踏車共371輛。
4. 依本校112學年度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辦理，於113年2月1日商請昆蟲系黃紹毅教授研究團隊執行病媒蚊監測機制，主要作業項目為調查及監測校內病媒蚊密度。113年5月24日將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巡檢調查結果（興環安字第1130500112號書函）發文所屬單位改善後轉，已於113年5月27日完成清除孳生源複查，以利改善，並公告調查結果。

四、教務處報告（全校性課程融入健康促進議題）

112學年度融入健康促進議題之課程統計表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開設課程數	修課學生人數	開設課程數	修課學生人數
通識教育中心	44	1,840	48	2,033
體育室	66	2,694	64	2,479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8	79	7	67
夜共同	8	326	8	306
創新產業經營進修學士學位 學程	3	86	2	57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EMBA)	3	59	2	44
食品安全研究所	1	28	-	-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	1	3
學士後醫學系	-	-	32	622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21	258	21	266
合計	154	5,370	185	5,877

五、體育室報告(健康體能教學及活動)

(一) 學生體育課程：

1. 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學士班60班17項興趣選項體育課程進修學士班5班5項興趣選項體育課程，開設生活化、休閒化及樂趣化體育課程，期望學生結束課程後可以持續運動習慣。
2. 開設適應體育課程2班，每班學生人數最多8人，聘請專業適應體育執照師資，提供專業課程給無法上正常體育課程之學生選課。

(二) 教職員工體育課程：

1. 提供一級主管運動使用證，鼓勵一級主管運動促進身體適能。
2. 協助學務處健康諮詢中心一興健康講堂活動，於113年2月26日至113年7月3日間開設〈塑體健身GOGOGO〉(高爾夫、飛盤、輕艇、游泳、體塑)，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參與運動之機會。

(三) 教職員工運動性社團：

本室設有教職員籃球、羽球、桌球、網球、慢速壘球、高爾夫、健身房重訓等7項運動性社團，並不定期參加運動比賽及活動，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培養運動習慣。

(四) 健康促進場地設備：

體育相關硬體設施包括體育館(羽球場、綜合球場、舞蹈教室、桌球室、第一健身房、第二健身房、多功能教室、視聽教室)、游泳池、田徑場、高爾夫練習場、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五人制足球場、硬地網球場、紅土網球場、攀岩場、溜冰場、棒壘投打練習場。

六、人事室報告(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活動相關業務)

(一) 為落實人性關懷，協助同仁發現並協助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特依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於 113 年度繼續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生命線協會」，提供同仁工作職涯、心理健康、面對面晤談等面向之服務，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另以「實體」及「線上」研習併行之方式，舉辦 113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系列講座，說明如下：

113年度員工協助方案系列講座			
場次	日期	主題	心靈饗宴人數
第1場	113年5月31日	發聲 - 認識職場性騷擾	預計80人
第2場	113年6月12日	「情緒勞動」職場與生活的平衡板	預計80人
第3場	113年6月21日	「勇氣與力量」談職場人際關係與溝通	預計80人
累計人次			預計240人次

(二) 為強化員工協助方案之執行，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法律諮詢之服務便利性，本校 113 年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固定安排於每月第二週星期二，線上服務於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實體服務於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辦理，每人每次 20 分鐘。辦理情形如下：

時間	人數
1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	6 位
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8 位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8 位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9 位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9 位

(三) 為繼續營造友善幸福職場，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本校於 113 年度每月固定安排 6 日，以臨時人員身分聘請兩位視障專業按摩師，提供同仁舒壓按摩服務並提升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比率，服務當日安排 10 個場次，共計 5 小時；每場次服務 2 名教職員工，辦理迄今參與之同仁對於本項服務之回饋滿意度達 90% 以上。辦理情形如下：

服務日程表							
月份	日期					時間	
2	1	15	20	22	27	29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5 場次，每場次 30 分鐘 (按摩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5 場次， 每場次 30 分鐘(按摩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
3	7	14	19	21	26	28	
4	11	16	18	23	25	30	
5	2	9	16	23	28	30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依表訂時程辦理 240 場次，服務人數將達 480 人次。 本案因經費緊縮預計服務至 113 年 5 月止。							

附錄 2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衛生行政						
學校衛生組織運作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3 年 6 月	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教務處、總務處、體育室、人事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3 年 1 月 3 日、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	
二、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						
(一) 健康諮詢與指導	1.聘請院長級、醫學中心主任主治級各專科醫師擔任本校特約醫師	112 年 7 月	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人事室、主計室、出納組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聘用 5 位兼任醫師：許維邦醫師、王志浩醫師、黃俊彥醫師、黃韻琴醫師及楊基瓏醫師蒞校服務	
	2.校醫醫療諮詢服務 (1)家庭醫學科 (2)一般外科 (3)腸胃肝膽科 (4)復健科 (5)耳鼻喉科	每週一三五下午 每週二四上午				
	3.緊急傷病處理及個別健康衛教指導	經常辦理			隨時辦理	
	4.保健文宣品製作					
(二) 新生健康檢查(含轉學生、復學生、僑生、外籍生)	1.新生健康檢查招標及簽約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6 月	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1.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醫院招標後擴，依據招標結果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辦理 2.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採購案，113 年 5 月 30 日於本校由評審小組進行公開招標，依據招標結果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辦理	
	2.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112 年 9 月		各系所	1.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於 9 月 5 日至 8 日辦理完竣；9 月 4 日則係因應海葵颱風來襲並考量同學安全為主，故取消當日原訂辦理之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2.依據招標結果由衛生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三) 傳染病防治					福利部臺中醫院於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於校內舉辦新生健康檢查
	3.新生健檢資料彙整並傳至教育部指定管理系統，並統計分析異常比率	113 年 3 月			待新生健檢完成後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協助彙整，資料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已完成上傳教育部系統
	4.特殊疾病、缺點生追蹤管理(異常個案轉介特殊疾病管理)	經常辦理			112 年 10 月起陸續追蹤健檢異常個案
(四) 大型活動救護	1.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疫與宣導 2.校園傳染病患之追蹤管理	經常辦理	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衛生局、各系所、學安室、環安中心、人事室	1.112 年度 8 月至 12 月共召開 2 次「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防疫、登革熱、蟲類相關事宜 2.水痘群聚個案隔離、追蹤防治傳播，加強群體宣傳，接觸者採取自主隔離措施，密切監控確診學生狀況，防止水痘群聚擴散 3.113 年 3 月 26 日接獲南區衛生所通報疑似肺結核個案，當天立即與南區衛生所護理師進行家訪，了解該生狀況，提供醫用口罩一盒及肺結核衛教單張，並由居服員每天定時至住所投藥。113 年 3 月 27 日依法規完成疫調資料，匡列指導教授及研究室同學共 12 人，並由南區衛生所發放胸部 X 光追蹤資料(限定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113 年 5 月 28 日舉辦肺結核防治說明會，由南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主講說明
	全校健康路跑、運動會	11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2 年 10 月 29 日	體育室	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本次由仁愛醫院為責任醫院負責救護，業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完成。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康路跑 1867 人參加(含校外人士),全校運動會 439 人參賽,共計 49 人受傷,其中 5 人急診送醫
	畢業典禮、新生入學指導	112 年 6 月、 112 年 9 月	學務處 (生輔組)	學務處(健 康及諮詢 中心)	1.新生入學指導於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辦舉辦,為歡迎新生到校報到,採實體活動辦理,並較去年延長 1 天半,活動為期 3 天順利完成 2.畢業典禮於 113 年 6 月 1 日順利完成
(五) 簽訂特約醫療院所	與學校附近醫療院所簽訂特約醫院	112 年 10 月 至 112 年 12 月辦理	學務處(健 康及諮詢 中心)	學校附近 之醫療院 所	113 年共簽訂 34 家特約醫療院所,較 112 年增加 4 家教學合作醫院(臺中榮總、彰基、彰化秀傳、童綜合)及 3 家診所(白耳鼻喉科、台全聯合診所、北大中醫)
(六) 衛材管理	1.一般及急救醫衛材採購 2.器材設備盤點與保養	視需要辦理 每月一次	學務處(健 康及諮詢 中心)		隨時辦理
(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理賠申請 111 暨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	經常辦理 每兩年辦理 乙次	學務處 (生輔組)		1.112 年 8 月至 112 年 11 月理賠申請共 207 件,已核賠金額約 169 萬元 2.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5 月理賠申請共 190 件,已核賠金額約 143 萬元 1.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完成第二年契約要保書簽訂 2.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啟動 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公開招標相關作業
三、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					
(一) 興健康講堂活動	1.興飲享瘦人生 2.塑體健身 go~go~go 3.吾愛無礙 4.魯蛇逆襲之興進化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	學務處(健 康及諮詢 中心)	教務處、 人事室、 體育室、 臺中市衛 生局、 衛生福利 部臺中醫 院、澄清	1.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共辦理 70 場 2.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29 日共辦理 92 場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醫院		
(二) 健康促進活動	1.簡易健康篩檢 2.健康飲食宣導 3.急救教育推廣課程 (1)CPR+AED 急救 教學及訓練 (2)異物梗塞急救 4.愛滋病防治宣導	經常辦理	學務處(健 康及諮詢 中心)	人事室、 體育室、 總務處、 環安中 心、臺中 市衛生 局、 衛生福利 部臺中醫 院、 澄清醫院	1.112年12月辦理傳染 病與愛滋病防治1場 次，共計42人次 2.急救教育推廣課程與 通識中心合作，協請動 科系柳育澤老師開設 「生活實用急救技能」 教育課程，於112年10 月2日教導CPR及 AED操作、112年10 月23日教導止血包 紮，各有36人次參加， 總計72人次 3.急救教育推廣課程本 中心與澄清醫院合作， 舉辦兩場次「急救教育 訓練(CPR+AED操 作)」課程，113年3月 18日及113年4月23 日共辦理2堂課「急 救教育訓練(CPR+AED 操作)」，共計114人 次參加
(三) 疾病飲食健 康宣傳	配合學生健檢異常統 計撰寫健康飲食文章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健 康及諮詢 中心)		依據異常統計撰寫健 康飲食文章，已完成高血 脂、高血壓飲食衛教單張
(四) 健康促進相 關課程	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 全校性融入健康促進 議題之課程	每學期辦理	教務處(課 務組、通 識教育中 心)	體育室、 運動健所、 進修部、 EMBA	1.112學年第一學期共開 設154堂課程，上課人 數共計5370人 2.112學年第二學期共開 設185堂課程，上課人 數共計5877人
(五) 健康促進競 賽活動	1.舉辦創校104週年全 校運動大會及相關 運動競賽活動	112年10月 28日至112 年10月29日	體育室		112年10月28日至112 年10月29日辦理完成。 教職員121人，學生318 人(男生191人，女生127 人)參加本次賽事
	2.舉辦學生與教職工 球類錦標賽	112年9月	體育室		1.學校各類錦標賽： 拔河112年10月11日； 足球112年12月15日 至112年12月22日； 女籃112年12月15日 至112年12月22日； 桌球球112年11月13 日至112年11月17日； 排球113年3月12日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至 113 年 3 月 26 日； 壘球 113 年 4 月 20 日 至 113 年 5 月 10 日； 羽球 113 年 5 月 13 日 至 113 年 5 月 20 日； 網球 113 年 5 月 13 日 至 113 年 5 月 17 日 2.教職員球類錦標賽辦理時間如下： 桌球 112 年 11 月 25 日； 網球 112 年 10 月 14 日；高爾夫球 112 年 11 月 6 日；慢壘 112 年 11 月 11 日；籃球 113 年 4 月 17 日；羽球 113 年 6 月 15 日
	3.水上運動會	113 年 5 月	體育室		113 年 5 月 29 日順利完成

四、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

(一) 餐廳膳食衛生	1.餐廳食品微生物抽驗	每學期 2 次	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檢驗公司、廠商	1.112 年 10 月 3 日餐廳食品微生物檢驗，共抽驗 17 間廠商，檢驗合格 100% 2.113 年 5 月 9 日餐廳食品微生物檢驗，共抽驗 20 間廠商，檢驗合格 100%
	2.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驗	每周一次	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1.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驗共計 310 次 2.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22 日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驗共計 216 次
	3.執行餐廳衛生檢查	每周一次	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膳食委員會	1.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餐廳檢查共計 627 次 2.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22 日餐廳檢查共計 416 次
	4.食品安全宣導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食物中毒預防宣導
	5.遴選學生膳食委員會	113 年 4 月至 5 月		各學系	113 年 5 月 3 日遴選 113 學年學生膳食委員會委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員共計 29 位
	6.膳食委員會敘獎	112 年 12 月、 113 年 5 月		學務處(生輔組)	112 年 12 月 14 日、113 年 5 月 14 日完成 37 位委員敘獎
	7.訓練學生膳食委員會委員執行餐廳衛生管理	112 年 9 月、 113 年 2 月		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112 年 9 月 6 日、113 年 2 月 21 日完成膳委會委員餐廳衛生管理訓練
(二) 飲用水衛生	1.飲水機水質檢驗(含餐飲店家與超商)	每台飲水機 每年檢驗一次,全校分三次檢驗完成	環安中心		1.112 年 8 月 24 日依「飲用水條例」及「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規定,安排第三階段飲水機水質檢測,本季檢測共計 132 台,其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已將檢測結果公告於飲水機台明顯處 2.113 年 2 月 15 及 21 日依「飲用水條例」及「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規定,安排第一階段飲水機水質檢測,本季檢測共計 125 台,其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已將檢測結果公告於飲水機台明顯處
	2.督導飲水機濾心清洗及更換(含餐飲店家與超商)	例行保養每個月一次,濾心更換三個月一次			每個月進行保養一次,每三個月更換濾心
	3.督導水塔清洗作業	每年清洗一次,並依實際情形調整			為維護全校師生員工用水安全,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112 年 8 月 4 日清洗本校各大樓之水塔池清洗作業,共清洗不鏽鋼水塔 169 個,水泥水塔 130 個
(三) 廢棄物處理	1.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每週五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113 年 5 月 20 日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清運暨處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共計 50.095 公噸,並依法完成清運三聯單簽收作業
	2.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生活垃圾:本校上班日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		1.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1 月有資源回收重量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四) 菸害防治		資源回收：每週二、五	生中心		88.05 噸，佔廢棄物總重為 26.06%，資源回收總金額為 199,279 元 2.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4 月有資源回收重量 50.6 噸，佔廢棄物總重為 23.41%，資源回收總金額為 147,048 元 3.另依資產經營組提供 112 年財產廢品標售總金額為 2,129,725 元，若以廢鐵 5 元/公斤計算，回收重量約 425.95 噸，故 112 年 1 至 12 月回收總比例為 57.51%。(標售物估算重量為財產廢品標售總金額，以廢鐵 5 元/公斤計算回收重量，並納入年度回收總比例計算。)
	3.垃圾分類	經常辦理	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各餐飲廠商	配合實施垃圾分類，並由環保公司運離處理。
	4.餐廳截油槽管理	每兩天清理一次	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各餐飲廠商	依期程清理，並每月至少一次進行油脂抽除。
(五) 傳染病防治	1.製作與張貼全校各場所出入口禁菸標誌。	經常辦理	總務處		禁菸標誌已張貼
	2.菸害防制宣導及衛生保健教育宣導事宜	經常辦理	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張貼海報宣導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宣導	隨時辦理	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1.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衛生教育宣導 2.即時更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訊息
	2.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宣導	經常辦理	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1.辦理登革熱、屈公病防治相關衛生教育宣導 2.設置登革熱/屈公病防疫專區並即時更新訊息
	3.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宣導	經常辦理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各單位	1.112 年 6 月 13 日、7 月 13、27 日、8 月 28 日、9 月 8、12、13、15、18、19、28 日、10 月 11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p>日及 11 月 16 日函請本校一、二級單位派員加強權管建物內外巡檢及整頓，以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防治工作</p> <p>2.113 年 1 月 3、19、31 日、2 月 16、20 日、3 月 11 日、4 月 10 日及 5 月 3 日函請本校一、二級單位派員加強權管建物內外巡檢及整頓，以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防治工作</p>
4.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作業	<p>各單位周邊：經常辦理</p> <p>公共區域：總務處（外勤班）經常辦理</p>		<p>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p>各大樓管理委員會 總務處（外勤班）</p>	<p>1. 112 年 8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偕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到校進行病媒蚊密度工作，依本校 112 學年度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負責組成環境巡檢團隊陪同稽查，本次查有積水容器 24 個、陽性容器 6 個，容器指數 6 級，並捕獲白線斑蚊雌蚊 5 支，被開立稽查督察紀錄單 1 張，於稽查當日立即加強督導及改善，並於隔日追蹤確認已全數改善完畢</p> <p>2. 112 年 9 月 15 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到校進行病媒蚊密度工作，依本校 112 學年度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負責組成環境巡檢團隊陪同稽查，本次查有積水容器 23 個、陽性容器 1 個，容器指數 2 級，於稽查當日立即加強督導及改善，後續將追蹤其改善成效</p> <p>3.113 年 1 月 19 日依本校 112 學年度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辦理，函請本校一、二級單位指派至少兩</p>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p>名防疫人員（互為代理）負責病媒蚊孳清自檢等防疫事務，迄 113 年 4 月 30 日表單收集共計 96 份，Line 群組共計 146 位成員。</p> <p>4.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依本校「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管理流程」巡查圓廳、理工大樓、水保館、水保二館、生管所及水工實驗室等區域共 132 處；其中 113 年 2 月 7 日 21、27、29 日及 3 月 5 日至土木環工大樓、作物科學大樓、農環大樓對特定單位進行校園垃圾不落地政策及資源回收細分類宣導；另於 4 月 26 日於興創基地東北側查獲某學程學生隨意棄置數袋廢棄物，現場督導且改善完畢，並對該學程開立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紀錄表進行本校環保政策宣導</p> <p>5.依本校 112 學年度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辦理，於 113 年 2 月 1 日商請昆蟲系黃紹毅教授研究團隊執行執行病媒蚊監測機制，主要作業項目為調查及監測校內病媒蚊密度。113 年 5 月 24 日將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巡檢調查結果（興環安字第 1130500112 號書函）發文所屬單位改善後轉，已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完成清除孳生源複查，以利改善，並公告調查結果</p>

